

农民工保证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农民工保证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文一行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立项，旨在保护农民工的权益，防止因企业拖欠工资等问题导致的农民工利益受损，有助于从制度层面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也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辖区的和谐稳定。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农民工保证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资金来源方面：一般由区县财政纳入年度预算安排，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区县应急保障资金不低于300万元。使用范围方面：主要用于解决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临时生活困难，并有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情况。包括用人单位法人或负责人隐匿、逃匿；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困难，资产短时间难以变现；企业进入破产等清算程序，资产一时难以变现；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施工单位无支付能力等情形。监督管理方面：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同级纪委监委和审计部门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合规使用。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 实施时间：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3) 实施情况：我单位 2024 年度该应急保障项目共安排预算 300 万元。2024 年度，因合盛硅业项目、新特能源项目农民工欠薪问题突出，为保障社会稳定，我单位前后向十一化建借款 30 万元支付 61 人工资（已退还）、向中建新疆安装借款 100 万元支付 70 人工资、向新疆鹏达公司借款 100 万元支付 83 人工资、向中建三建借款 50 万元支付 35 人工资、向山东泰银公司借款 17.007 万元支付 9 人工资、另给 3 名农民工以现金支取的方式借款 5.5087 万元，共计支出 302.5857 万元，因十一化建已归还借款 30 万元，故共实际支出 272.5857 万元，支付人数 261 人。

4.项目实施主体

(1) 实施主体的主要职能

监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相关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受理、文书送达及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咨询工作；负责权限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以及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情况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下属预算单位，无下设处室。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编制数 7，实有人数 6 人，其中：在职 6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5.预算金额

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300 万元。

6.预算来源

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批复，预算资金来源为区本级财政资金。

7.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到位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 272.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90%。主要用于支付：向十一化建借款 30 万元支付 61 人工资（已退还）、向中建新疆安装借款 100 万元支付 70 人工资、向新疆鹏达公司借款 100 万元支付 83 人工资、向中建三建借款 50 万元支付 35 人工资、向山东泰银公司借款 17.007 万元支付 9 人工资、另给 3 名农民工以现金支取的方式借款 5.5087 万元，共计支出 302.5857 万元，因十一化建已归还借款 30 万元，故共实际支出 272.5857 万元，支付人数 261 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总体目标为：农民工保证金项目总目标是为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防止出现因企业经营困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问题。通过实施保证金制度，可以为企业拖欠工资的风险提供一定的经济保障，从而维护农民工的切身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阶段性目标为：结合工作计划和工作实际情况，因单位无力支付工资导致的农民工拖欠问题，我单位合理计划安排为生活贫困无力返乡或者大规模讨薪的农民工，通过该应急保障项目向他们支付工资，从而维护农民工的切身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共设置 1 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7 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农民工保证金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评价核心

内容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2.绩效评价范围：

项目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时间范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 （5）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

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2024 年农民工保证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

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2）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合理确定分值。

(六)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1）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打分标准。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

度、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

（2）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3）按评判等级赋分。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满意度赋分。适用于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与规定，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成员构成如下：

苏宝山任评价组组长，主要负责确定绩效评价模板、总体协调沟通、全盘统筹、总体质量把关等工作。

张吉全任评价组副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现场督导，对评价组成员的评价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对实效评价工作质量把关。

路向军、李妍、徐兴鹏任评价组成员，主要负责现场调研工作，完成收集整理资料、审核数据、填报绩效评价内容等工

作。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20日-3月3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经评价组通过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进行信息采集，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3.分析评价

2025年4月1日-4月1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10日-4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归集档案

我单位项目负责人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该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农民工保证金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农民工项目的工作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在项目决策方面：农民工保证金项目依据《乌鲁木齐市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在面对突发性讨薪事件及贫困无力返乡的工人讨薪行为，我们大队经过研判，确认符合文件中垫付资金的情况，报请局领导、管委会领导审批审批完之后按照财政局支付流程进行资金垫付。

项目管理方面：农民工保证金项目预算安排 300 万元，按照《乌鲁木齐市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 2024 年合盛硅业项目、新特能源项目农民工欠薪问题突出的特殊情况，为保障社会稳定，我单位前后向十一化建借款 30 万元支付 61 人工资（已退还）、向中建新疆安装借款 100 万元支付 70 人工资、向新疆鹏达公司借款 100 万元支付 83 人工资、向中建三建借款 50 万元支付 35 人工资、向山东泰银公司借款 17.007 万元支付 9 人工资、另给 3 名农民工以现金支取的方式借款 5.5087 万元，共计支出 302.5857 万元，因十一化建已归还借款 30 万元，故共实际支出 272.5857 万元，支付人数 261 人。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应急保障资金的垫付，支付了大量被拖欠农民工的工资，有效阻止了大规模讨薪和越级访现象的发生，切实有效维护了辖区社会安定。

(二) 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 18 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 17 个，总体完成率为 141.77%。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97.50 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100%；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94.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96%；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 2 个，满分指标 2 个，得分率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的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人社局颁发的《乌鲁木齐市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中：“区县应急保障资金不低于 300 万”；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劳动监察大队机构设置》和《劳动监察大队人员编制》中职责范围中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相关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劳动保障监察”经济分类为“其他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

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结合项目实际，依据《乌鲁木齐市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立项，我单为制定该项目，以年度为单位，报请局领导批示，经党工委会议研究确定该项目，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文件要求及劳动监察业务工作性质所定的，符合监察业务工作的客观实际，可以有效反应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折射的业务工作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设定 3 个一级指标、5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较细化、具体目标清晰，可以很清晰的衡

量项目绩效指标的具体完成情况，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按照文件要求和工作实际，经过科学论证和分析研判的，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按照《乌鲁木齐市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中“区县应急保障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为依据，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佐证材料：《乌鲁木齐市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的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00\% = (300/300) \times 100.00\% = 100.00\%$ 。

该指标佐证材料：《乌鲁木齐市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到资金为 3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72.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9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72.59/300）×100.00%=90.90%。

该指标佐证材料：资金支付凭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5 分，本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90.9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该项目合同、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劳动监察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指标佐证材料：《劳动监察财务管理制度》、《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项目资金支付凭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劳动监察财务管理制度》、《劳动监察业务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

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该指标佐证材料：《劳动监察财务管理制度》、《劳动监察业务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乌鲁木齐市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劳动监察财务管理制度》、《劳动监察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过程均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合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人员均已配备到位。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产出数量为农民工保障金发放数量（次），预期指标值 ≥ 1 次，实际完成值为 7 次，指标大幅度超过预期目

标，原因系 2024 年因合盛硅业大面积欠薪，产生的越级访行为较多，动用应急保障资金次数 7 次。措施：在后续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源头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在建（续建）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和缴纳保证金制度，加强施工单位对工人的实名制管理，落实总包代发制度，日常工作中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多开展检查工作，减少欠薪的广度和幅度，避免信访案件的发生。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农民工保证金项目绩效的说明》及资金支付凭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5 分。

（2）项目产出数量为农民工保证金帮助人数（人），预期指标值为 ≥ 100 人，实际完成值为 261 人，指标大幅度超过预期目标，原因系 2024 年因合盛硅业大面积欠薪，产生的越级访行为较多，总包单位无力支付工资，我单位动用应急保障资金垫付 261 名工人工资。措施：在后续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源头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在建（续建）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和缴纳保证金制度，加强施工单位对工人的实名制管理，落实总包代发制度，日常工作中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多开展检查工作，减少欠薪事件的发生。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农民工保证金项目绩效的说明》及资金支付凭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5 分。

（3）项目产出质量为资金足额保障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4) 项目产出质量为资金支付合规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及支付请示联签单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5) 项目产出时效为项目按时完成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资金支付凭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保护农民工工作成果，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度，因合盛硅业项目、新特能源项目农民工欠薪问题突出，为保障社会稳定,我单位前后向十一化建借款 30 万元支付 61 人工资(已退还)、向中建新疆安装借款 100 万元支付 70 人工资、向新疆鹏达公司借款 100 万元支付 83 人工资、向中建三建借款 50 万元支付 35 人工资、向山东泰银公司借款 17.007 万元支付 9 人工资、另给 3 名农民工以现金支取的方式借款 5.5087 万元，共计支出 302.5857 万元，因十一化建已归还借款 30 万元，故共实际支出 272.5857 万元，支付人数 261 人，指标达到了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满意度调查问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 分。

(2) 经满意度问卷调查，我单位向施工单位人员、农民工群体、及信访、建设等部门发放问卷 80 份，共收回 80 份，

有效问卷 80 份，评价满意及以上问卷 76 份，不满意 4 份，综合问卷结果，该项目指标收益群众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满意度调查问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行较好的原因有：

(1) 在资金筹集与管理上明确资金来源与规模，根据《乌鲁木齐市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明确农民工工资应急保障金按 300 万元规模由区级财政列入预算，动用不足后及时补齐补足，实行财政专户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 在资金使用程序上明确使用条件与审批流程，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由劳动用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查处。需动用周转金垫付时，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初步意见，报党工委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拨付。确定管理与追偿主体：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欠薪应急保障具体工作，包括对周转金的日常管理、垫付和追偿等，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且能及时追回。

(3) 在部门协作与监管上，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按照冬季欠薪攻坚行动方案，由人社部门牵头、财政、住建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4) 在落实配套制度上，我单位一直在推动农民工工资专户设置，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的专用存款账户。同时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时足额缴纳，多举措保障农民工权益。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该项目为应急保障项目，存在不可预见性，在资金计划和分配上还需要进一步根据当年工作实际来制定资金的支出进度和比例。

同时，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更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用途和资金审批流程，事后及时追回垫付资金。

六、有关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优化。

(1) 动态调整资金计划与分配机制，结合往年资金使用数据与当年欠薪风险预警（当年建筑行业用工规模、经济形势），预留一定比例的机动资金，应对突发欠薪事件。按季度或半年度评估资金使用进度，若出现超支风险，及时通过财政追加、部门调剂等方式补充预算。

(2) 全流程规范资金使用与审批。建立“快速响应通道”，紧急情况下（如群体性欠薪上访），可先垫付后补手续（48小时内完善审批材料），避免矛盾激化，实行“三级审核制”：基层劳动监察部门初审、人社部门复核、财政部门终审，各环节限时办结。

(3) 强化垫付资金追偿与闭环管理。垫付当日即向欠薪企业发出《追偿通知书》，限定还款期限（如3个月内），对拒不还款的企业，由人社部门联合法院强制执行。

通过以上措施，可提升农民工应急保障资金的灵活性、规

范性和可持续性，确保财政资金精准用于保障农民工权益，防范系统性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市人大，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